

证券代码：600186

证券简称：莲花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25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7957.5 万元及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案发生在莲花健康重整之前，《重整计划》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债权，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豫民终 1095 号）。因借款合同纠纷，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惠大军，男，1969 年 7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。

原审被告：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莲花集团”）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。法定代表人：郭剑，董事长。

原审第三人：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化工”）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。法定代表人：张恒。

原审第三人：河南北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辰投资”），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。法定代表人：张恒。

二、本案件原起诉的理由和请求

依据原审第三人格林化工、北辰投资与莲花集团、莲花健康于 2004 年 6 月签署的《协议书》约定：莲花集团欠付格林化工、北辰投资的 2500 万元借款本金债务转让给莲花健康承担偿还债务责任。《协议书》签订后，莲花集团、莲花健康均未按照约定偿还债务。

2019 年 5 月，原审原告与格林化工、北辰投资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：格林化工、北辰投资将上述 2004 年 6 月签署的《协议书》项下 2500 万元本息共计 7951.25 万元债权转让给惠大军，用以偿还所欠惠大军的债务本息。

综上，原审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

1、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 2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5457.5 万元（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），本息合计共计 7957.5 万元，之后利息按照以 2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1.5%自 2007 年 6 月 3 日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本案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：

1、请求确认原告惠大军对二被告享有 25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（违约金）5457.5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，之后利息（违约金）以 2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1.5%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权益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上诉的请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豫 01 民初 1395 号），此案经审理原判决如下：

1、确认原告惠大军对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2500 万元、利息 5457.5 万元及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按月息 1.5%计付利息的债权；

2、驳回惠大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39675 元，由莲花健康负担。

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，不服此判决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

诉请求：

- 1、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惠大军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惠大军承担。

四、本次上诉的裁定结果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豫01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惠大军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439675元，退还被上诉人惠大军；上诉人莲花健康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39675元，予以退还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五、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发生在莲花健康重整之前，《重整计划》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债权，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